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38號

聲請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

相對人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大眾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銀行)合併而消滅，以元大銀行為合併後存續銀行，並概括承受大眾銀行所有權利義務。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9月28日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尚積欠大眾銀行已核算利息4億4,892萬9,584元，及已核算違約金8,747萬6,110元債務未清償，民國110年9月6日聲請人自元大銀行受讓上開債權中之1,400萬元，並登記為抵押權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極其回執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額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影本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

01 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02 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